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5 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26日上午9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戴○純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略

參、宣讀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轉達沈簡任視察「請學校加強宣導與配合辦理事項」，請共同落實之。
- 二、感謝同仁對校務的支持與努力，本人在此肯定各位的付出與表現。
- 三、10月6日為校務評鑑日，請同仁務必妥為準備，共同為學校加分，全力提升校譽，這攸關校務發展，是我們翻轉的機會，要特別拜託同仁預先準備，詳細檢核各有關資料，這過程雖然繁複辛苦，但每個人如果都能發揮正向良好的影響力，相信一定能為學校加分，為學校提昇校譽。
- 四、7月31日『京津滬文化攝影夏令營』，由台北藝術大學與中華文化協會、河北藝術職業學院舉辦，邀請本校師生踴躍參加，除機票、高鐵車票自付外，食宿等其餘費用由邀請單位安排落地接待。
- 五、依照行事曆，本校將於暑假前最後兩天辦理共識營，請同仁撥冗參加。
- 六、本校○賢老師即將要離職，在此感謝○賢老師對本校的多年貢獻，也感謝○文老師願意留校繼續服務。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相關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孔秘書○建報告：

1. 105年8月3日完成校務評鑑表，並寄送至分區學校：台南一中。
2. 暑假期間已聯繫國立嘉義大學關於本校改隸大學附中事宜，將依大學端召開校務會議決議結果，再行規劃後續相關事宜。
3. 105年10月6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視，將訪視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二、教務處蘇主任○源報告：

1.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事務順利圓滿達成，本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延續去年仍為滿招，會考成績最低錄取須 4B1C 以上(不含特殊生，至少要有一科 B+)，去年最低錄取為 3B2C(含)；今年至少有一科目為 A 以上的有 33 人，去年 17 人；今年最高 5A+，去年 3A2B，整體成績比去年提升不少，感謝全校同仁的努力及教務處夥伴們的協助、幫忙和配合，尤其上學期招生宣導，共計 18 所國中超過 100 個班次，為學校宣傳打了美好的一仗，雖很辛苦，但收到相當多正面的回饋和成果，新年度仍需大家一起來幫忙，大家辛苦了，感恩！
2. 有關 105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的申請，本校已順利通過並爭取到 350 萬元之經費補助，此為全校性發展計畫，其中共包含美力師藝—跨域教師科藝文藝發展計畫(新課綱課程轉銜計畫與實施)、美力傳藝—師生美力增能推展計畫、及美力展藝—美感與美學普化推廣等三個子計畫，屆時如有麻煩到同仁及夥伴們之處，再請多多幫忙，謝謝。
3. 新學年「教育部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已順利申請通過，且補助經費倍增為去年的 2 倍，要特別感謝楊○萍老師用心規劃以及各科參與教師的積極努力爭取，讓藝高行動數位學習得以順利獲得連續 2 年的經費補助，期待能讓藝高各學科數位學習更上層樓，再次感謝各學科的热情參與，下學年本校第一個跨科 PLC，將為此提出並執行一項名為「飛越地景、諸羅文益地圖」計畫，精彩可期，隨時歡迎各科同仁一同來參與或創立另一新的計畫。
4. 新學年「英文能力提升計畫」要特別感謝科召吳○沛老師及英文科老師們的熱心付出和協助，讓計畫各項活動及課程得以順利提出，期待對學生英文程度提升，產生實質的幫助，此為三年之計畫，若執行情況良好，將持續申請。
5. 新學期開始仍繼續實施課間巡堂，主要針對學生上課睡覺及使用三 C 產品做巡查和規範，上學期從登記數字顯示，無論上課睡覺及使用三 C 產品，都有明顯的改善，本學期將持續辦理，先行感謝行政同仁的辛勞及教師同仁的配合。
6. 新學期仍將繼續實施一、二、三年級晚自習，上學期雖人力安排吃緊，但此舉對於有心於課餘讀書但卻無適合場域的學生，實有很大幫助，惠請同仁們能繼續給予支持與幫忙。另同時規劃提供免費線上課輔系統，協助經濟困難無法補習之學生。但因所費不貲，目前正積極找尋財源或採募款方式處理，希望對學生成績之提升有所幫助。
7. 本學期高一的選修課程開滿共計有：「當代音樂劇場」、「藝」支獨秀中西管絃樂、「藝」鳴驚人合唱團、「藝術與科技」、「創「藝」科學實作與探索」、「歷史與電影專題」、「笨港史蹟探究」「運動與表演藝術」與「法國文化與文學賞析」等 9 門課，增顯本校課程特色，感謝各科老師們的幫忙與協助。
8. 為能順利準備本學期之校務評鑑資料，有關教師教學檔案部分，煩請各位老師最遲於 9 月 8 日前，將個人教學檔案資料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內容資料請以 102、103、及 104 學年度資料為主，謝謝各位，辛苦了！感恩！

※教學組黎組長○銘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請同仁參閱，討論修正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2. 本學期舉辦之學生校內競賽，如英文單字比賽等，屆時煩請相關處室及師長予以指導與協助。
3. 本學期正式課表預計星期五(8/26)公告於本校網頁，煩請同仁上網參看。開學試行一週，經微調後即為本學期正式課表；課務安排以校務運作、公假進修、兼課教師授課時段及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本組盡力滿足老師們的需求，若未能盡如人意請多包涵。

4. 第八節課輔費 500 元，爾後上課時間調整為 46 分鐘。
5. 恭喜本校 105 學年度嘉義縣語文競賽得獎同學，感謝指導教師辛苦指導。
6. 開學第一週至下星期四為課表微調時間，請把微調後的課表繳至本組。依排課原則，無法全天不排課，除非為公假進修。

※註冊組郭組長○葶報告：

1.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編班已於 8/18 完成上網公告。免試入學錄取 179 人，續招 28 人，復學 2 人，重讀一人，本學年度高一生合計共 210 人。男生 95 人，女生 115 人。本學年度在校人數：高二 191 人，高三 160 人，共 351 人。
2. 新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及戶籍證明影本尚未繳交完全，請高一導師提醒學生並協助收回；班上若有特殊身分學生(低收、中低收、身障、特殊境遇、原住民)，也請提醒學生提出補助申請。除新生外，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為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時間，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於期限內申請。
3. 高二、三註冊繳費單已於 8/19 發放，繳費期限至 9/12 止。高一新生註冊單預計於開學時發放，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於繳費期限內繳費。
4. 本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細則將彙整公布於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獎學金專區，屆時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5. 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盡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間已公告於行事曆。(登錄帳號為本校教師編號，密碼暫訂為身份證字號)
6.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建置計畫，高一學生上網填答問卷時間為即日起至十月底，高二學生上網填答時間預計於 10 月初至 12 月底，請各班導師提醒班上同學盡早完成。
7. 今年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重要日期：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報名	105.9.5(一)至 9.9(五)	105.11.4(五)至 11.10(四)
寄發准考證	105.9.29(四)	105.11.28(一)
考試	105.10.15(六)	105.12.17(六)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10.28(五)	105.12.30(五)

8. 高三多元入學：

- (1)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預定於 106 年 1 月 20 日、21 日(星期五、六)考試。
- (2) 105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正式公告為主)

	項 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入學
105/08	發售英聽測驗簡章(8/5起)		
105/09	英聽測驗(1)報名(9/5~9/9)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簡章(9/27起)		
104/10	英聽測驗(1)(10/15)		

	學測報名(10/27~11/10) 術科考試報名(10/27~11/10)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0/28)		
104/11	英聽測驗(2)報名(11/4~11/10)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 (暫訂 11/9)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1/9)	發售個人申請簡章 (11/9)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9~11/12) 術科考試報名 (11/3~11/12)		
105/12	英聽測驗(2)(12/17)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30)		
106/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20~1/21) 術科考試體育組 (1/23~1/25)		
106/02	術科考試音樂組(2/6~2/10) 、 術科考試美術組(2/10~2/11)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16)、申請學測成績複查 (2/17~2/21)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 (2/20)、申請術科成績複查 (2/20~2/22)		
	成績複查結果(2/24)		
106/03	1. 繁星推薦繳費及報名 (3/1~3/2) 2. 公告第一至七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7)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15) 4.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3/24~4/23 期間之週五、六、日)	1. 個人申請繳費 (3/7~3/10) 2. 個人申請報名 (3/8~3/10)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篩選結果 (3/16)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5.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3/24~4/23 期間之週五、六、日)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3/31 起)

106/04	大學醫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公告(4/27前)	1.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4/13) 2.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4/27前)	
106/05	1. 甄選委員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5/1) 2.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5/12)	1. 正備取生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5/2~5/3) 2.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5/9)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5/12)	1.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暫訂5/1~5/16) 2. 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暫訂5/23~5/24) 3. 發售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暫訂5/5) 4.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5/1~5/31)
106/07			指定科目考試(7/1~7/3) 1.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暫訂7/18) 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暫定7/18) 3. 繳交登記費(暫訂7/18~7/28)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暫訂7/24~7/28)
106/0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暫訂8/8)

※設備組施組長○廷報告：

教科書換書時間將另行通知，請各班留意時間。

三、學務處蔡主任○音報告：

(一) 感謝夥伴們過去的努力，對學務處的支持與指教，新學年新的組長，各項業務需重新熟悉，請同仁們不吝給我們提醒和鼓勵，期許學務工作能更順暢，更有果效。

(二)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工作重點

1. 繼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活動設計，以藝術涵養為核心的品格教育。
2. 學生品格教育，涵養謙和自信、活潑創意，具國際視野、人文關懷的世界公民，仍是學

務處工作不遺餘力的重點。

3. 請全體同仁一起來協助落實禮貌問好、環境整潔、生活教育，讓藝高的學生在禮貌、自律、感恩(對人、對環境)的優質藝高人。

4. 重大活動如下：

(1) 高一公民訓練：10/17~18。

(2) 高三畢業紀念冊招標

(3) 十一週年校慶

(4) 日本寢屋川高校來訪：12/22, 23

(5) 日本教育旅行：106 年 1 月 19 日(四)~1 月 24 日(二)

5. 新增大眾傳播社培訓藝術大使、校園記者、活動主持人等，除了社團活動時間，仍需課外培訓時間，請夥伴們支持並協助推廣：

(1) 港藝校園藝術大使：與長榮大學合作，大眾傳播社學生經過甄選及專業培訓擔任本校的形象大使，負責接待外賓、校園導覽、藝術活動協辦及推廣…等。

(2) 港藝校園記者：與中正大學傳播系合作，大眾傳播社學生經過甄選培訓，擔任校園新聞的採訪報導、增加國際新聞的蒐集介紹……等。

6. 本學年度我們通過精進優質計畫，學務處執行的特色學校發展計畫如下：

(1) 劇團駐校計畫(與『日·竹劇場』合作)

結合新港國中小學生，上學期用工作坊培訓學員，下學期甄選演員，參與音樂劇的排練和演出。

(2) 管弦樂團擴大發展

(三) 衷心的期盼：

學務工作需要全體同仁一起來努力，讓藝高的孩子生命更充實、更有愛，具備未來人才所需要的能力。

(四) 導師會報：改為星期三早自修召開，因星期四為教官莒光日，故提前一天辦理。

※訓育組郭組長○貽報告：

1. 本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請各位同仁參閱。

2. 訓育組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規劃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8/15-19	新生始業輔導暨成長營	已辦理完畢
9/24(六)	親師座談會	
9/28(三)	教師節敬師活動 (早修，9/27 不升旗)	9/28 敬師活動為早自修時間 9/26-30 訂為敬師週
9/26-9/3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賽報名	網路報名： http://music.cyc.edu.tw

9/30(五)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10/17-18	高一公民訓練活動	
11/22-27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賽	時間：上午 8:20 起 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12/9(五) 12/10(六)	校慶運動會 校慶園遊會	12/5-8 校運會前賽 12/8 第 7、8 節預演
12/22-25	日本寢屋川高校來訪	
1/19-24	赴日教育旅行	
	六次社團活動	舉行日期請參閱行事曆

3. 擬開設社團

編號	社團名稱
1	動漫社
2	康輔社
3	多元文化研究社
4	攝影社
5	春暉社
6	話劇社
7	管弦樂社
8	大眾傳播

編號	社團名稱
9	競技啦啦社
10	羽球社
11	跆拳道社
12	籃球社
13	熱門音樂社
14	吉他社
15	熱門舞蹈社
16	韓國文化研究社

- 本校仁愛基金為本校教職員工為同學急難救助所設立，如有同學需要，可至訓育組提出申請。會場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捐贈仁愛基金同意書（傳閱簽名登記，以一年計），請各位同仁踴躍響應填寫。
- 請協助提醒學生一就學貸款需於 9/20(二)前申請完畢，請至訓育組提出申請。校內工讀申請需於 9/5(一)放學前交申請表至訓育組。
- 各班級幹部名單請於 8/30 前繳回訓育組。
- 教室佈置辦法有修改，新增英文加強計畫，每班都有一個 English Corner，任何牆面請勿張貼東西，禁止彩繪。

※體衛組蘇組長○正報告：

- 本學期衛生工作著重於垃圾分類與減少垃圾量，各辦公室與導師室請依垃圾分類架進行分類，紙類容器(餐盒飲料杯)請放置於專用回收籃，可回收垃圾也煩請用清水沖洗過後堆疊放置好。

● 垃圾回收表如下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回收 項目	寶特瓶 透明塑膠類	一般垃圾 紙類(餐盒、鋁箔包、紙張)	不透明塑膠類 玻璃罐、鐵鋁罐 紙類(書報)	寶特瓶 透明塑膠類	一般垃圾 紙類(餐盒、鋁箔包、紙張)

§ 保麗龍材質飲料杯不回收也請老師宣導不使用及購買，如有使用保麗龍容器之班級登記整

潔評分中缺失。

2. 本學期班級外掃區重新分配，分配方式為**一年級清掃廁所、二年級清掃校園外圍區域、三年級清掃室內辦公場所與樓梯**，打掃區域若有不明確之處可以請衛生股長詢問。

(1)打掃分配工作採責任分配制，內掃區域由衛生股長監督、外掃區域為副衛生股長、垃圾分類為環保股長。

(2)打掃時段早修前著重教室內，中午著重廚餘與垃圾分類的整理，下午著重外掃區域與垃圾清理。

(3)教室打掃工作盡可能安排住校生或住學校附近之同學，並於上放學時段維護班級環境。

3. 高一發放愛心便當申請表，請高一導師協助申請，申請表若不足可至體衛組領取。

4. 愛心小組於**午休及打掃時間**進行負責工作，暑期補打掃與愛校服務擬規劃於放學後實施。

§ 暑期返校打掃有若干同學未到校打掃，體衛組將於開學後公告名單，分次補完應打掃之時數。

5. 本學期預計舉辦五次全校大掃除

09/23(五) 第一次大掃除為班親會前

10/27(四) 第二次大掃除

12/01(四) 第三次大掃除為期中考後

12/21(三) 第四次大掃除為日本高校來訪前

106/01/19 休業式大掃除

屆時請各教師同仁協助督導。

6. 本學期班際比賽預計辦理時間：

11/11(五)高三：三對三籃球賽(社團課時間)

7. 08/29(一)開學當日 7:30~8:00 為環境清掃時間，請各班加強教室內及外掃區之清理，當日該時段也將開放垃圾場及資源回收室，請各教師同仁協助督導。

8. 09/23(五)高一新生體檢，開學後會安排好各班檢查時間，屆時請導師協助。

9. 體育場館使用乃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95.08.14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來排定；目前放學後體育館使用(17:00~19:00)如後：週二、五男籃練習（如有其他單位或社團需使用其他場館設施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盡到維持場館清潔及器材設備完整之責）。

10. 游泳池開放至下午五點。

11. 衛生健康署來函表示，為促進學生健康，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健康中心吳護理師○倩報告：

一、105學年度新生體檢：

1. 時間:105/9/23(五) 13:00~15:00

2. 地點:體育館。以班級為單位依排定時間至體育館門口等候通知受檢，請學生體檢當日務必到校（若體檢當日未到者，同學需自行到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補體檢）。也請高一導師隨班協助體檢，各班級檢查時間如下：

班級	集合時間	檢查時間
101	12:45	13:00~13:30
102	13:00	13:15~13:45

103	13:15	13:30~14:00
104	13:30	13:45~14:15
105	13:45	14:00~14:30
106	14:00	14:15~14:45

3. 煩請高一導師協助學生健康資料卡與家長同意書填寫與回收(預計 8/31 發放資料卡與同意書，非住宿生 9/2 回收，住宿生 9/5 回收)。

二、高二、高三體檢(身高、體重、視力與特殊疾病史)，將於開學後配合體育課完成，屆時將體檢資料與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彙整完畢，轉知相關教師。

三、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若發現學生有特殊疾病煩請與健康中心聯繫建檔。

四、開學後，為防範傳染病傳播，也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若有發燒不適請假在家休息，感冒則需戴上口罩，並且勤洗手。目前在各洗手台前都有張貼正確洗手步驟供參，也請協助督促每位學生每天上學進教室前務必先確實洗手，養成好習慣，健康中心也會不定期稽核。

五、今年流感疫苗新增高中職學生，請老師協助班級宣導。

※生輔組詹組長○雄報告：

1. 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定於當週實施「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等相關活動(暨教育部推動紫錐花活動)，並請師長於友善校園週協助相關系列活動推展。(活動規劃詳如附件)
2. 本學期防災演練定於 9 月 9 日實施「一分鐘避難演練」及「軍械室庫房物資搶救」活動規劃如附件：
3. 105 學年度獎懲委員遴選請各位導師互選以最高票 2 位導師擔任委員。
4. 全國防災日防震演練位置及相關工作執掌如附件。

四、輔導室王主任○雲報告：

1. 輔導室本學期欲執行之輔導相關業務工作，請參照行事曆
2. 本學期輔導人力新增二名實習生江○耘和黃○俐，兩人皆為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研究生，實習時間為一週兩天(星期四和星期五)，實習項目將以諮商輔導為主，輔導工作之相關行政為輔。
3. 輔導室將於 9 月 7 日(三)中午辦理新進教師心輔系統使用說明，請新進教師及未參加過研習的教師(含代理教師、兼課教師)參加，地點在 2F IDEA ROOM。
4. 輔導室這學期將辦理三場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三場學生講座，以上研習請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與。
5. 新學期有些相關資料需老師們協助完成，囊括如下：
 - (1) 「學生心理輔導系統」：請高一、高二、高三導師協助及資訊科技教師協助學生完成綜合資料線上心輔系統填寫工作，預計於 9/23(五)前完成。
 - (2) 「家庭狀況調查表」：請高一至高三導師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22(四)前繳交至輔導室。
 - (3) 「認輔學生轉介單」：若老師發現班級中有需認輔之同學，請老師填妥認輔轉介單於 9/22(四)前繳交至輔導室。
 - (4)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若發現未滿 18 歲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指標時，請依規定協助轉介。

- (5) 「畢業生進路調查表」：(白色 A3 表單)：勞請任職第八屆高三導師們，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22(二)前繳交至輔導室。
6. 這學期之小團輔活動由全校同學自由報名參加，活動除了增進學生之自我了解之外，於課程結束時還發給參與證明，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參與，感恩！

五、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1. 預計 10 月中旬採購新書，同仁若有推薦之圖書，請到學校圖書館網頁一檔案、表格區中下載「圖書採購推薦單」填寫，並寄回 sugjan001@yahoo.com.tw，感謝！
2. 本校電子書目前有 600 多冊，請大家多多借閱。點選路徑：首頁>圖書館藏查詢>【電子書服務平台】華藝電子書>本館館藏。登入帳密和紙本借閱之帳密相同。
3. 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若各科有需圖書館配合辦理之處，煩請隨時告知：

編號	活動名稱	執行時間
1	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指導活動	9/13
2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地圖 展覽	9/7~9/28
3	茶文化 講座	9/23
4	圖書採購	10/17
5	書法研習 (駐校藝術家 陳岳山老師)	10/28
6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徵稿	10/31 中午 12 時截稿
7	師生攝影展	11/8~12/2
8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徵稿	11/15 中午 12 時截稿
9	校園名家講座	11/30
10	葉宗和教授水墨個展	12/7~1/6
11	教職員工讀書會	12/16
12	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12/19~12/23
13	高一、二班級讀書發表會	1/6

4. 本學期中學生網站仍持續辦理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請各科教師可以考慮將其融入教學活動及作業當中，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5. 本校同仁欲申請公務信箱者可將個人預設帳號及密碼告知○杰為您設定。
6. 網路問題感謝前任設備組長○保協助處理，相關設備已陸續汰換。學期初，尤其是第一週，如有網路相關問題，請立即聯繫設備組、圖書館。
7. 宿舍網路已於今天上午 8 點檢修完畢。
8. 資安研習提醒近來勒索病毒非常猖獗，且一旦遇上以目前科技幾乎無法破解，請同仁注意相關訊息，最重要的是資料一定要備份。
9. 感謝各科老師於上學期協助推廣閱讀活動，希望本學期仍能主動予以協助，善加利用圖書館資源。

六、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非常感謝同仁對於學校設施修繕的反應，本處同仁將會儘快協助處理或聯絡廠商維修更換物件。
2. 105 年度教育大樓漏水修繕及欄杆鏽蝕修繕工程已皆於 8 月開始施工，預計 10 月中旬完工，請全校師生行經該處注意己身安全。
3. 再次提醒各位職員工師生，請大家共同協助力行四省政策，避免資源浪費。
4. 教學園區頂樓裝設太陽能板計畫，目前正與多家廠商洽談，如同仁對於建置無異議，將近期著手進行建置。
5. 本校藝文行政大樓興建一案仍將持續向國教署提報，同仁如有寶貴意見，懇請不吝指教。
6. 明年度急迫性需求，總務處預計提報演藝廳漏水修繕，如同仁有其他建議，亦請提供。
7. 轉達本處戴書記明義報告事項：本校宿舍借用人員輪流配置辦法，如附件。
8. 本校急迫性需求，預計將提報玉山平台、演藝廳屋頂漏水修繕工程。

※庶務組郭組長○姬報告：

1. 105 年度教育大樓漏水修繕及欄杆鏽蝕修繕工程皆於 8 月開始施工，預計 10 月中旬完工，請全校師生自施工地點旁行走時注意安全，也會督促施工單位做好安全圍籬。施作漏水修繕時，由於天候不佳，部分二樓專科教室天花板會滲水，煩請設備組協助請專科教室使用人將物品收妥，教室內投影機及電腦本組已用黑色垃圾袋將其黏貼固定。
2. 1~3 年級教室牆壁粉刷於 7 月 20 日完成，請學務處協助宣導班級教室布置張貼海報時，不要張貼在牆壁。
3. 各班級教室冷氣過濾網已於 7 月清洗完畢。
4. 本校水塔已於 7 月雇工清洗完畢。
5. 財產盤點已於 8 月盤點完畢，感謝各財產管理人的全力配合，財產若有移動請知會財管人員。
6. 重申冷氣開放時間：班級教室 9:00-16:00、行政處室含導師室：10:00-16:00，本校四省管理，仍需各處室協助配合方能達成。
7. 物品損壞請填寫修繕單或線上請修，部分物品損壞需等待零件才能維修，如冷氣（有時須更換室內、外機 控制基板或壓縮機馬達）須等廠商零件來才能維修，造成不便請多見諒。
8. 204~206 班級教室黑板壟起，已請廠商維修完畢。
9. 廁所外監視器業已裝設完畢，後續移請學務處協助管理。
10. 警衛室外之對講機及緊急求助鈴已裝置完成，請多宣導利用。

※文書組戴組長○純報告：

1.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已票選完畢，名單業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凡學校內部之會議「開會通知單」，建議均應以「電子發文」或「E-mail」方式執行，以達省紙張、郵資及落實公文 e 化目標，亦請全校同仁記得每日隨時檢閱電子公務信箱，以免遺失重要訊息，影響個人權益。
3. 校務會議為校內重要會議，請校內教職全體同仁準時與會。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無

七、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一) 教師在職進修需注意事項：

已奉准參加公假進修的同仁，於每學期期初前仍須檢具課表或證明文件簽辦，並辦理請假手續，若未提出者，視同該學期不申請公假進修。

(二) 105 學年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表，已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檔案下載區，請同仁自行下載，並於 9 月底前完成申請。請同仁注意相關不得申請之情形(如下)，以免觸法。

1.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開學日起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現為 20,008 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2.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費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如班級前 3 名獲減免學雜費)、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其實際繳納數額。
3.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三) 同仁若是要赴大陸地區者，務必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送核，並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人事室。(相關表件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表格下載區)，避免因未經機關核可逕行赴陸或發生洩漏公務機密等情事而受懲處。「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重要法規區，請同仁參照。

(四) 公務倫理、廉政倫理及行政中立宣導：

1. 避免浮報差旅費、國民旅遊休假補助費、加班費等費用，以免觸法，以小失大。
2. 農曆中秋節將屆，請注意遵守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以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3. 請於任何行政作為皆嚴守行政中立。

(五) 票選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投票結果：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蔡○偉委員 吳○淑委員 劉○保委員 吳○沛委員 郭○葶委員 歐陽○彥委員
蕭○文委員 李○諺委員 周○如委員 汪○傑委員 陳○杰委員 蘇○娟委員

候補委員

王○祺 黃○楓

2.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蔡○偉委員 郭○葶委員 歐陽○彥委員 劉○保委員 蕭○文委員 吳○淑委員
吳○沛委員 周○如委員 李○諺委員 黃○楓委員

候補委員

蘇○娟 汪○傑

(六) 票選 104 學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

投票結果：

莊○華、郭○姬

八、主計室呂主任○足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書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

案（如附件）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76318號函辦理。

2. 來文指示：「為配合105年6月1日總統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25條、第67條修正條文，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當然成員，

修正條文自105年10月1日起施行，以資適用。」

擬 辦：

1. 依函文指示修正本要點如附件，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當然成員。
2. 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105年10月1日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標租建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乙案（草案）」。

說 明：本校位於嘉義縣新港鄉，校地面積約有5公頃，四季陽光豐沛，因而
本校有意願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此案有助本校發展整體特
色，更兼備教育新興科技之機會。

擬 辦：通過後自即日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全數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 明：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費調整為6000元、清潔費（演藝廳、體育館）

酌收1000元等修正事項，詳如附件（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蘇老師○娟

案由：討論「暑期輔導課時間調整一案」

說明：在不影響學生課業輔導課的內容與時間前提下，讓師生於暑假期間有更多彈性時間的運用

擬辦：原一週上五天，每天6節課，修改為一週上四天，每天上7節課

決議：請教務處於會後詢問教師意見，依照相關規定，並按著手問卷調查，以多數決為原則。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一案」

說明：刪除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擬 辦：通過後自 105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 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一案」

說 明：

1. 修正依據條文與回報機關。
2. 增列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擬 辦：通過後自 105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 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一案」

說 明：修正考試期間因病請假檢附證明。

擬 辦：通過後自 105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5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明：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決議：如有意見請於會後3日內提出修正，經教務處彙整核定通過後實施。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蔡老師○偉

案由：討論本校一樓廁所入口處大門及門鎖

說明：學生反映若門鎖由外被鎖上，將可能造成危險，危機如何降至最低？

緊鈴在大門外，非每間廁所都有設置？

決議：總務處已於明年度編列鐵捲門預算，預計將於每天早上6點由警衛打

開，下午6點再請警衛關上。每間女廁都有求救鈴，大門的是對講機。

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師會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週記調閱辦法」修訂一案

說明：修正部分條文，參考鄰近其他友校作法

擬辦：

1. 建議修正每學期寫作篇數：高一、高二6篇；高三上4篇，高三下2篇。

2. 修正調閱日期：高一、高二每學期中第○週(至少3篇)及學期末第○○週(至少6篇)當週的禮拜二。高三第○○週禮拜二抽查該學期規定篇數。

決議：請學務處訓育組於會後發放問卷調查老師意見，並與教師會共同研

議修訂內容。

捌、主席裁示：

一、本學年度一級主管全部留任，為設校以來的最好狀態。而各新組長也都帶著在他校的良好行政服務經驗加入團隊。我們確信，在各位同仁的支持與鼓勵下，行政的服務品質會更好，學生的學習權益更能受到保障。這兩天本校辦理共識營、校務會議，除了帶隊參加全縣國語文競賽的同仁未能出席外，大多數同仁都參加了。在此，要對撥冗前來的同仁表示感謝之意，對於未能趕上的同仁也要表達期望之意。相信，這兩天的研習，對於同仁在設計課程地圖，落實班級管理上的看法與共識都有一定的助益。至於這二天不課前來參與的同仁，仍請依規定辦理請假。

二、10月6日為本校校務評鑑，若對會場佈置有任何想法，歡迎直接告

知秘書，有關視覺情境的佈置，要借重秘書的專長，他是該領域的專家。

三、日本大阪府立寢屋川高校乾匡校長率教師團隊於8/11(四)蒞臨本校簽訂姊妹校，感謝全體師生前往觀禮。本校與寢屋川高校在四年內就簽訂姊妹校實屬難得，大家都知道日本高校要與外國學校簽訂姊妹校都是經過一番審慎評估才會進行的。當天本鄉出席觀禮的貴賓十分踴躍。在此要感謝同仁支持與協助，一同奠定這四年來所建立的良好關係，才能有此一歷史性之發展。

四、學校因學生而存在，學校因教師而偉大，校務規劃與推動須以符合孩子的學習需求為前提。以最近雲林縣麥寮橋頭國小許厝分校遷校案為例，李縣長秉持著溝通、再溝通的原則，以維護學童健康及受教權為優先考量。同樣，本校今年招生成果表現非常亮眼，為了讓孩子在此安心學習，對於家長的任何意見，都應立即反應與處理，以提升本校的服務品質。

五、關於本校的辦學願景：立足新港，融合臺灣多元文化，與國際接軌，打造一所優質的藝術高中。特與同仁分享，並請同仁們一齊實現此一美好願景。

六、10月6日(週四)是本校的校務評鑑日。雖然在全國高中職校長會議上，教育部長、國教署長官都提到要簡化校務評鑑、統合視導等業務，但是，這恐怕是不適用於即將到來的評鑑。我們認為，

不論外在環境如何變遷，我們還是要全力以赴，本著為學校加分的立場來努力。我們希望，評鑑能夠獲得一等最好的佳績，能夠提升校譽，獲得各界支持與認同，能夠避免耗費人力應付無謂的追蹤輔導訪視。上次評鑑，我們在課程與教學、行政與管理二範疇的表現較弱，今年又新增師資質量一項，分量其實不輕。在此，要拜託同仁早做準備。此外，如何藉由媽祖繞境、如何利用兩棟歷史建築進行課程統整教學、發展教師專業社群，都是要特別注意的。（本校目前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人數為將近教師總人數之一半，如果加上新進教師，為數應該更為可觀。回想當初，若不是同仁在會議中秉持「我不同意你，但我支持你」的正向態度，今天我們恐怕還只是在原地踏步，同仁也不會有機會參加教專。現在，我們已走過最困難的時刻，我們期盼有更多同仁參加，繼續往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評鑑前，會再次請秘書召開說明會、臨時校務會議，期盼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學校評鑑與校務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七、請共同關注學生學習力的展現。過去所提，一生一才藝、一生一作品、一生一才藝社團、閱讀書目等質量要求，都關係到外界對學校的認知，關係到本校對於學生藝術能力與涵養的期許。期盼，在課程發展委員會上、在教務會議上或其他相關會議上，大家能將此列為畢業之基本要求。而有關課綱討論，就如同校務評鑑、

學生獎懲一樣，除了依依定比例之外，希望也能將學生代表納入，這要請教務處納參。

八、據國教署長官轉述，新任教育部長對於高中職與大學端之合併持審慎保留態度，而本校在上學期才又重新通過與大學端的合併案。以此，我們更需在校發會中進行周詳分析討論，以爭取教育部的支持。

九、新任署長邱乾國先生曾在國教署國中小組、地方教育處局服務過，對於國民教育業務有一定的看法。期盼各單位時時留意國教署的政策發展與指示，適時檢視各項教育作為。尤其，本校作為一所優質的藝術特色高中，美感教育示範學校，更需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生學習需求上，做出績效。

十、教官是否退出校園？在全國高中職校長會議中，有校長進行連署希望教官續留校園。對此，國教署表示雖無權處理，但還是會將此聲音反映給立法院和行政院參考。各位同仁，基本上這是新政府的既定政策，作為教育現場的工作者，不論現場有無教官，我們還是要積極參與各類教育研習，精進學科與教育專業知能，只要有研習機會，各學科領域就盡量派員參加。

十一、高中生服裝儀容鬆綁已非常明確。教育部提醒教育人員，往後要以輔導代替懲罰。省視本校，過去我們標舉是一所無制服、無圍牆的學校，而隨著校園服儀的解禁，我們所以為的特色將不再

是特色，我們該去思考的是：如何形塑學生穿著美感，讓學生更能變化氣質。

最後，要引用一小段話與同仁共勉。所謂：「老牛明知夕陽短，不用揚鞭自奮蹄」。用在教學工作上說，教學者要有激情、要有熱情。我常想一個問題，就是當我們離開這所學校、或退休之際，我個人對這所學校的貢獻如何？對學生的影響又是如何？我是否常以學生的學習權益、需求為考量？是否以良師的立場來激勵學生學習？每天醒來時，是否欣喜看到學生的成長而激動不已？謹以這點小小心情來與做一分享。敬請指教！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編號	主持首長 (職稱姓名)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 人數	活動內容摘要	備註
1	生 輔 組 長 詹 〇 雄	105/8/15	大階梯教室	212	高一新生訓練(生輔組宣導新生生活常規注意事項暨教育部推動紫錐花活動宣導事項)	
2	校 廖 連 喜	105/8/25	會議室	67	校務會議暨反霸凌宣導一(期初校務會議併同宣導友善校園規畫活動相關執行方案)	
3	校 廖 連 喜	105/8/29	體育館	600	利用開學典禮請校長帶領全校師生一起反霸凌宣誓，並介紹「紫錐花運動」意涵。	
4	學 務 處 任 蔡 主 任	105/8/29 至 105/9/14	校內	600	友善校園週學生才藝競賽--「友善校園週」競賽。	
5	各 班 授 課 教 官	105/8/29 至 105/9/2	高一	204	於全民國防課程第一週，融入反毒、反黑及反霸凌宣導及紫錐花網站推廣課程。	
6	學 務 處 任 蔡 主 任	105/9/10	各班教室	600	「友善校園-反黑、反毒、反霸凌」專題討論。	

附件 2 (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國家防災日一分鐘避難掩護應變演練』程序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授 課 人 員	地 點	參 加 人 員	
105 年 9 月 9 日 13:05~13:15	1. 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人員疏散避難演練（預演）	各授課教師與部門主管	各授課、辦公地	全體教職員生	
105 年 9 月 9 日 13:15~13:30	人為災害演練	詹○雄教官	體育館	高一、二同學	
105 年 9 月 9 日 13:30~15:00	複合式 防災演練 （分區同時方式）	1. 消防演練（滅火器操作油盆滅火）	新港消防分隊 李教官	新藝高廣場	總務處防護團、 101、102、103、 104
		2. 緩降機操作	新港消防分隊 詹教官	體育館 二樓平台	總務處防護團、 201、202、203、 204
		3. 心肺復甦訓練含 AED 操作	新港消防分隊 李教官	體育館	205、206、105、 106
		4. 救護站開設	吳○倩護理師	健康中心	
		5. 專業教室消防演練 （化學教室）	教務處（設備 組組長）	化學教室	104 班
		6. 軍械庫消防搶救演 練	王教官	軍械庫房	106 班
		7. 專車逃生演練	新港消防分隊 詹教官	校門停車場	專車車長（1650 時實施演練）
105 年 9 月 21 日 09:21~09:27	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人員疏散避難演練（正式演練）	各授課教師與部門主管	各授課、辦公地	全體教職員生	
一、疏散避難演練時依律定疏散路線前往指定疏散位置，疏散過程注意頭部防護。 二、依主任教官指示（管制）分區同時實施。 三、演練全程分工： （一）演練全程管制：詹○雄教官。 （二）軍械庫房消防搶救演練協助管制暨安全維護：王○成教官。 （三）緩降機操作協助管制暨安全維護：詹○雄組長。 （四）心肺復甦術訓練協助管制暨授課秩序維護：李○芬教官。 （五）全程協調聯絡（含照相）：詹○雄教官。					

附件 3 (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校園災害防救編組名冊					
組別	職務	姓名	編號	工作執掌	備考
指揮官		廖連喜	1		
副指揮官		蘇○源	2		
通報組	組長	詹○雄	1	1. 廣播狀況發布，並通知全校防災準備。 2. 維護學生疏散安全，確認學校災情，隨時通報	
	組員	蘇○正	2		
		王○成	3		
		李○芬	4		
避難引導組	組長	蔡○音	1	1. 導師協助引導學生並且確認班級人數 2. 設備組負責化學實驗室管制藥品防災整備暨災害發生後狀況處置 3. 其餘相關處室依任務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並依業管權責設置服務站。	
	組員	郭○貽	2		
		黎○銘	3		
		郭○葦	4		
		施○廷	5		
		高○萍	6		
		莊○華			
		歐陽○彥			
		張○榕			
		周○如			
		王○祺			
		敬○翔			
		林○君			
		蕭○文			
		蘇○娟			
		李○羽			
		李○諺			
		蔡○偉			
		林○婷			
		廖○姿			
		蕭○廷			
		廖○儒			
		吳○淑			
		汪○傑			
		黃○楓			
搶救組	組長	蔡○哲	1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組員	郭○姬	2		
		蘇○泰	3		
		陳○輝	4		
		陳○琳	5		
		郭○源	6		
		張○智	7		
		劉○保	8		

		劉○平	9		
		劉○龍	10		
安全防 護組	組長	陳○杰	1	1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2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組員	呂○足	2		
		孫○鳳	3		
		戴○純	4		
		戴○義	5		
		林○娟	6		
		黃○益	7		
		張○穎	8		
		蘇○媚	9		
		保全人員			
緊急救 護組	組長	王○雲	1	1. 至音樂教室前空地設置緊急 救護站 2. 協助演練實際傷患救護狀況	
	組員	賴○珍	2		
		吳○倩	3		
		許○芸	4		
		馬○嬪	5		
		駱○梅	6		
		曾○雯	7		
		吳○沛	8		

附件 4-1 (文書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7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105年8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0942 號函、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6318 號函訂定之。
- 二、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 二人，由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產生方式，由本校學生選舉產生之班聯會產生）。
- 四、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並具有表決權及發言權。
- 五、參與校務會議之成員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之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及其他專屬教師事項之章則，僅限校長及專任教師有提案及表決權。
- 六、本會議應議案需要，得邀請列席人員就相關議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七、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前公告（若因天災、緊急事故

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時，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或依臨時公告時間辦理)。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八、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九、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附件 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〇〇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〇〇〇

提案日期：〇〇年〇月〇日

案 號	議 程：第 案（由主席填列）
案 由	討論「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範例）
說 明	
辦 法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備 考	

填表人：〇〇〇

單位主管：〇〇〇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附件 4-2 (總務處文書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7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105年8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7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0942 號函、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函 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6318 號函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0942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函。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6318 號函增列修正。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 二人 ，由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產生方式，由本校學生選舉產生之班聯會產生）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教師、全體職員工、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並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按教育部來文指示：「為配合105年6月1日總統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67條修正條文，明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當然成員，修正條文自105年10月1日起施行，以資適用。」

附件 5-1 (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103年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4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105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第一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適性輔導。
- 三、校內外競賽依競賽獎勵標準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一、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十二、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受其他單位公開表揚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生活禮儀(含服裝儀容)

- 1.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或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2. 除特殊原因外穿著拖鞋至學校上課，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學習成效

- 1.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2.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充電，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3.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
- 4. 上課(無故)遲到兩次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5. 升旗、午休無故未到，影響班級秩序者。

三、環境衛生

- 1.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公共服務

- 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2.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五、崇法精神

- 1.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擔任公職、公差勤務期間不盡職或濫用權力，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4. 未經許可即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飲料食品需符合安全衛生之標準)。
5.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6. 無故不服從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團體秩序

1.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週會、班會、註冊、返校打掃、校【內】外慶典活動，情節重大者)或比賽，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不遵守公共秩序(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或單獨行動)，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上學遲到當學期累計達三次者。
4. 非運動場所及運動時間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師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5. 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班教室或專業教室，情節輕微者。
6. 非住校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情節輕微者。

七、交通安全

1.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騎乘機車且實施人員雙載者。

八、網路使用規定

1.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其他違規事項

1.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竊取或浪費公共資源，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4.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生活禮儀(含服裝儀容)

1.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二、學習成效

1.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充電，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三、環境衛生

1.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公共服務

1.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五、崇法精神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2.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3.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4. 無故不服從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6.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7.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8. 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及早、午休、校運會、校慶)在校園玩牌，未涉及賭博者。

六、團體秩序

1.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週會、班會、註冊、返校打掃、校【內】外慶典活動，情節重大者）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3.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4. 吸菸(含攜帶菸具)、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5.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註一)，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交通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2. 騎乘未經申請核准之機車，駕駛者有駕照者。

八、網路使用規定

1.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2.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其他違規事項

1.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生活禮儀（含服裝儀容）

1. 聚眾或言語挑釁使人心生恐懼者，違反學校秩序維護情節重大者。

二、學習成效

1.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2.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三、崇法精神

1.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2.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3.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4.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6.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7.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8. 校外聯巡登記違規，情節嚴重者。

四、團體秩序

1.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2.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3.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4.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5.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五、交通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2. 騎乘未經申請核准之機車且駕駛者無駕照者。

六、網路使用規定

1.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2.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情節嚴重者。
3.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七、其他違規事項

1.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適性輔導：

- 一、懲戒至滿兩大過兩小過兩警告者。
- 二、復學前為適性輔導者。
- 三、違反校規，屢誡不改，且情節嚴重者。
- 四、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五、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情節嚴重者。
- 六、校內鬥毆再犯，情節嚴重者。
- 七、夥同校外人士至校內打架，或攜械毆打同學成傷，情節嚴重者。
- 八、在校內外滋事經司法機關起訴辦理確認，有損校譽者。
- 九、在休學期間違反規範，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性別平等事件規範：

- 一、嚴禁同學隨意碰觸對方身體或言詞輕薄，違者，初犯實施勞動服務自我反省，再犯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小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二、嚴禁同學在校內、外有親密行為(如：牽手、撫摸、擁抱及接吻等)。違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三、校外教學活動時依規定團體行動，嚴禁同學結伴行動，違反性別平等規範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小過兩次以下之處分。
- 四、嚴禁同學在資訊傳播中，任意散佈圖片或文字，造成當事人感覺不舒服，

違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五、個人住宿生活注重規範，嚴禁單獨邀約同學獨處，違反本規範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六、經他人舉發有疑似性騷擾事件，由性平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屬實者，由性平委員會依上述第二至六點予以懲處。

七、違反本規範且有霸凌事件者，除依情節最高處以大過兩次以下之處分，並須接受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之輔導。

第十四條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台灣區）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甲等、佳作、三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級（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記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嘉獎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至第八名、甲等、佳作、入選、優勝三等獎等）者：記嘉獎乙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二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第十五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送獎懲委員會評議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七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危險性物品：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3)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4)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5) 菸(電子菸)、打火機、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附件 5-2 (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考
第九條： 一、生活禮儀 1. 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一、生活禮儀（含服裝儀容） 1.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或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除特殊原因外穿著拖鞋至學校上課，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刪除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第十條 一、生活禮儀 1.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一、生活禮儀（含服裝儀容） 1.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一、生活禮儀	第十一條 一、生活禮儀（含服裝儀容）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8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執行輔導管教學生工作之人員。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三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的正向思考與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的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較少損害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及家長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家長公開。

監護權人或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一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教師應將過去處理情形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

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本校應於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後，得訂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六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七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五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目的為之。

第十八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除採取前項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交由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應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

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一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三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長期輔導時，由學校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七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的處理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二十八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教育部通報。
- 第二十九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條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相關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六條

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本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務處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四十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6-2 (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考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的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的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修正依據條文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後，得訂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後，得訂定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增列 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第十九條 交由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應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九條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應視需要予以補課。	家長更改為監護人	

第二十八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七、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八、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九、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十、有該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之情形。 十一、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十二、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教育部通報。	第二十八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 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教育部通報。	修正依據條文及 回報機關	
--	---	-------------------------	--

附件 7-1 (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95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要點辦理請假手續，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貳、請假類別：概分為病、事、喪、公、其他假等五種假別。

參、請假程序：學生請假時應填妥本校製發個人之請假卡，假卡遺失得補發，但須施以勞動服務乙次，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檢具各假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於請假前一個上課日(偶發事件除外)繳交導師簽核後，送生輔組登記假別及辦理請假手續。

一、病假：

- (一) 學生請病假應於當日上午 8 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導師或生輔組(校內分機 281-283)知會，癒後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辦理銷假。
- (二) 到校後，因突發病痛需離校就診者，得由導師、校護或訓輔人員向家長或監護人電話告知，並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並依序由健康中心、導師、學務處簽署後始可離校，違者以不假離校外出議處(特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癒後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內，直接附上外出單辦理銷假。
- (三) 持有醫療單位開立約診單者，須於就診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返校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赴學務處查驗。
- (四) 請假乙日(含)以內檢附家長證明即可；請假兩日須檢附就診單據；連續三日(含)以上須檢附就診單據及醫院診斷證明。
- (五) 因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者，其缺課部分必須持健康中心證明直接至生輔組辦理銷假，並以病假處理。
- (六) 以身體不適為由，經該堂認課教師或導師同意於健康中心休息，卻未至休息處所，而於圖書館或校園中遊蕩，予以曠課登記，並通知家長。
- (七) 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參加術科操作者(包括體育、勞動、社團活動、全民國防教育)得由授課老師同意隨班在旁見習，班級解散時始可離開，否則仍以曠課論。
- (八) 超過四十節以上之病假，每次請假皆需檢附就診單據或醫院證明。

二、事假：

- (一) 非偶發之事，必須於請假開始前一日先提出家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請假手續。
- (二) 偶發之事，未能到校上課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8 點前親自來電向導師報備，假滿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持家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銷假。
- (三) 於學校上課中突有偶發事件，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向導師報備，再到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始可離校，違者以不假離校外出議處，並應於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直接附上外出單辦理銷假。

三、喪假：

- (一) 學生請喪假時，需持家長證明或訃文辦理請假手續。
- (二) 喪假日數：直系血親、監護人以七日為限；旁系血親以三日為限。
- (三) 因特別事故請假超過上述規定者，則依事假方式辦理。

四、公假：

- (一) 因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擔任全校性、服務性公共服務、接受師長約談者。
- (二) 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 (三) 公假須由導師、指導教師（社團需由訓育組長）或校內承辦單位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辦理。
- (四) 請公假者最遲應於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並於當日由班級副班長將名單公佈於班級點名板上。
- (五) 參加校外團體性比賽與活動，公假應另案簽陳校長核定。
- (六) 擔任全校性、服務性公共服務需由指派師長簽請公假，且經該節任課老師視學生課業狀況決定同意與否後始得辦理。

六、其它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臨時外出請假）：

- (一)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須依規定進行產檢者得請產前假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
- (二)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三) 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0 日；懷孕 3 三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0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
- (四)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 (五) 學生撫育子女未滿 3 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惟請假時間與修業年限合計不得超過 5 年。
- (六) 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日致到校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七) 臨時外出請假：學生到校後，因故必須外出離校辦理者，先向教官室報告洽領請假單（臨時外出單），經導師及教官室核准後（病假者，須先由健康中心核准再依請假程序辦理之。），回校後持個人之請假卡及檢附請假單（臨時外出單）完成請假手續。

肆、核准權限：

- 一、請假乙日（含）以內：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後，送學務處生輔組銷假。
- 二、請假兩日：陳請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查後，由生輔組長核准。
- 三、請假三日：陳請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審查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 四、請假三日以上：陳請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審查後由校長核准。
- 五、未經核准之假單不予登記銷假。

伍、其他：

- 一、凡未依上述假別規定辦理請假者，一律以曠課登記。
-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三、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連續 3 天以上病假由醫師開立相關證明需實施休養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四、無故早退離校屢犯者除曠課扣分外，並另予議處。
- 五、學生對公佈之缺曠統計表如有疑義，請於公佈後當週內憑假單及點名單查詢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六、考試期間，因公、因病（須檢附地區醫院診斷證明）及特殊事故，得予准假，並依請假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以便辦理補考事宜。

七、續假與逾時銷假：

1. 續假：學生因特殊事由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應於請假期滿日先行告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辦理續假。

2. 逾時銷假：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銷假手續者，以曠課登記，並寄發曠課通知單通知家長。超過一週記警告乙次；兩週內記警告兩次；兩週以上不予銷假。

八、暑假輔導課、返校值勤公務或返校日之請假，亦依本規定辦理；返校日列入請假時數，輔導課不列入請假時數，但仍應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

九、學期期間不得請假出國旅遊，特殊狀況依請假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寒暑假出國學生，須於出國前至學務處生輔組辦妥請假（含輔導課、返校值勤公務或返校日）手續，並於開學日按時到校上課。

十、偽造請假理由、證明文件或代簽（蓋）師（家）長姓名或印章，除以曠課登記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從嚴議處。

十一、早自習遲到或無故缺席者，午休或升旗無故缺席者，均以遲到登記，集會無故不参加，以曠課登記。

十二、學期中（教育部規定應上課日）校外教學，不克參加且無法到校者，請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畢業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教育部規定此段時間仍為學生應上課日）無法到校者，亦請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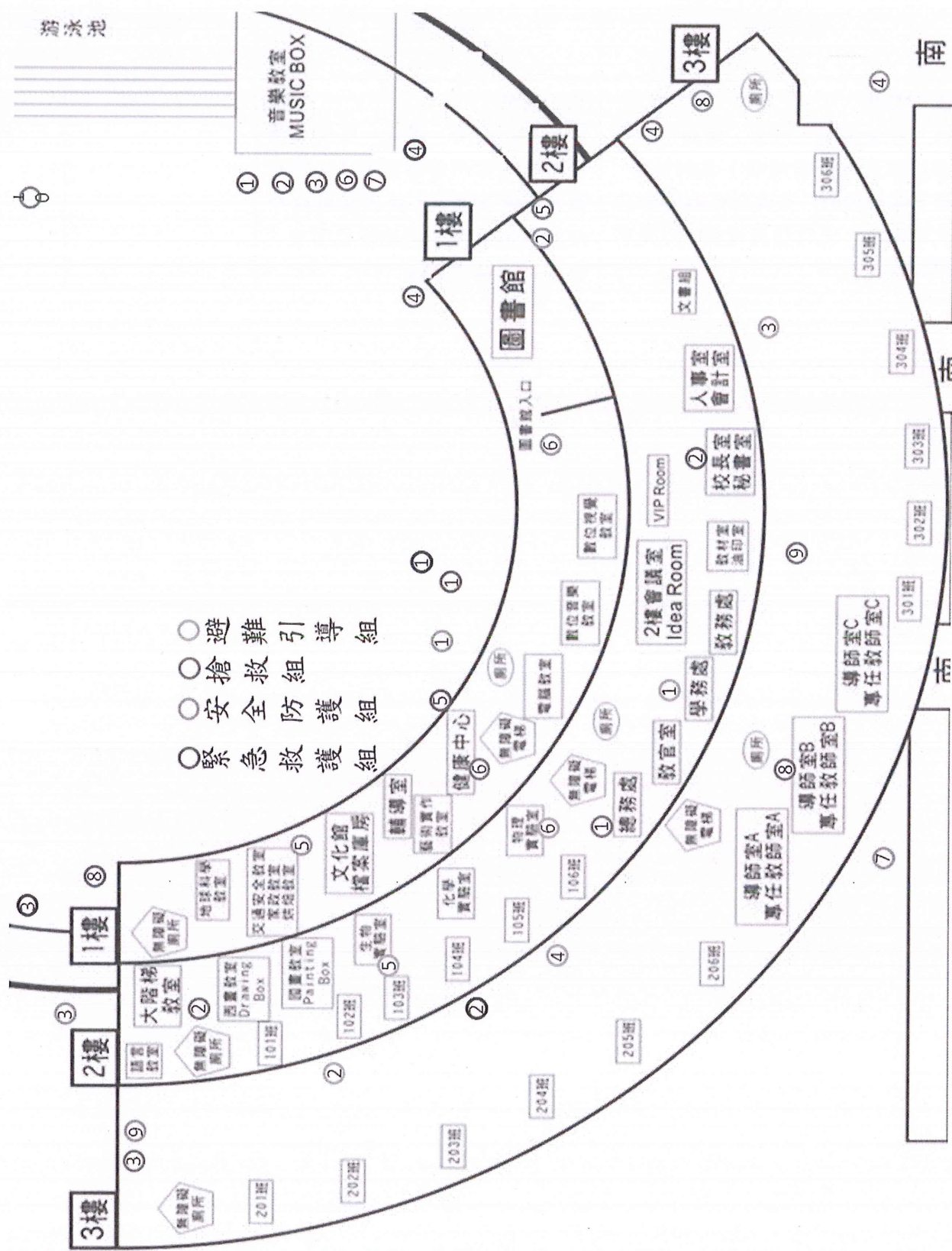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2 (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考
伍、其他 六、考試期間，因公、因病（須檢附地區醫院診斷證明）及特殊事故，得予准假，並依請假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以便辦理補考事宜。	伍、其他 六、考試期間，因公、因病（須檢附醫院診所診斷證明）及特殊事故，得予准假，並依請假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以便辦理補考事宜。		

附件 8 (生輔組)



附件 9-1 (總務處)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 年10 月20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1 年1 月9 日、3 月5 日行政會報修正

102 年8 月27日行政會報修正

102 年10 月7日行政會報修正

105年8月19日行政會報修正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本作業要點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6-2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使用原則：

- (一)本校場地設施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使學校與社區結合，促進社會教育發展。
- (二)本校各種場地全面禁煙、禁止吐痰及攜入寵物、飲料、食物、檳榔等；並禁止燃放鞭炮、蠟燭、易燃物等危險物品。申請使用時須配合校方管理及保全人員之安全要求事項。
- (三)申請使用場地需配合申請使用停車場，車輛須經核可，方得進入校區停放於指定地點。
- (四)使用者須善盡維護之責，場地須保持並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情事，照價賠償或修復之。
- (五)使用場地時，應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及場地清潔事宜，大型垃圾請自行攜出處理。
- (六)使用本校活動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應愛惜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違規張貼、懸掛、架設等物，由管理單位逕行清除，不再通知。
- (七)如因校方需臨時使用場地，得通知停止提供使用，並退還已繳交之金額，不得異議。

三、開放使用時間：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整。每時段為四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使用時間未達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本校舉辦活動、施工期間，及農曆除夕、年假期間則暫停對外開放。

四、申請流程：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設施時，應於使用14日前來函及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校外機關或團體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時，除須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亦須經校長核定後並依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用及保證金後（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公立機構使用得免收保證金，始得使用。

五、保證金：

- (一)申請本校場地提供使用，須繳交場地提供使用費用(如附件一收費標準表)，另收取

保證金費用演藝廳20,000 元與大階梯教室10,000 元外，其餘皆繳交5000元之保證金。

(二)保證金於使用人有損害場地或因提供使用場地造成本校損失情形時，應扣除相當數額以茲賠償。若無前述之情事，本校將全額退還保證金。

六、收費方式：

(一)一切收支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二)教育或公務機關、團體使用本校場地，視活動性質及預算經費，經校長核准後，得酌予打折。

(三)演藝廳預演或彩排時段加收燈光設備費2000元及冷氣空調費2000元共4000元收費以一時段為標準計算(含場地管理費)。

七、強制停用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

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二)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轉讓場地者。

(四)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五)有影響校區安全顧慮者。

(六)辦理婚喪喜慶、筵席或政治性活動者。

(七)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八)蓄意破壞公物者。

(九)其他違反本管理要點者。

八、注意事項：

(一)申請使用場域之場地佈置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辦理，不得要求由校方辦理。

(二)申請使用場地設備僅包含場地與說明欄中之器材設備，不提供未列表之項目。

(三)申請使用場地之秩序與安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四)申請使用單位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至使用場館。

(五)申請使用單位之人員包含來賓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非該單位場地使用之範圍。

(六)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與保證金，應於使用前一星期至本校出納組繳清，收據影本送總務處備查。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七)申請使用本校游泳池需自備足額救生員與安全維護、人員管制，其相關安全責任由使用單位切結承擔。

九、支援人員：值班值勤人員依規定報支加班費或補休，不得另加收加班費。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場地申請使用收費標準表(游泳池另定之)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管理費	燈光設備費	冷氣空調費	清潔費	說明
演藝廳	400人	6000	4000	4000	1000	單槍投影視聽設備
大階梯教室	200人	2000	2000	2000		單槍投影視聽設備
體育館	600人	2000	1000	無空調 3000	1000	單槍投影視聽設備
國際會議廳	60人	1000	500	400		單槍投影視聽設備
IDEA ROOM	20人	200	50	200		無視聽設備
一般教室	40人	200	200	200		單槍投影視聽設備
大舞蹈教室	30人	1000	500	400		單槍投影視聽設備
小舞蹈教室	20人	500	300	200		音響設備
電腦教室	40人	1000	1000	400		電腦40台
數位音樂	40人	1000	1000	400		電腦40台 鍵盤40台
數位視覺	40人	1000	1000	400		電腦40台
音樂教室	60人	1000	1000	400		鋼琴兩架 單槍視聽
球場	400人	1200	500	無空調		籃球場2面
其他	視使用情況比照類似場地計算					
【備註】：						
1. 時段計算：上述時段皆以四小時為一單位，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2. 預演安排：以兩小時為限，超過則收取場地使用費一時段價金。 <u>每次預演以一時段為標準計算（含場地管理費）。</u>						
3. 保證金：演藝廳20,000元與大階梯教室10,000元外，其餘皆繳交保證金5000元。						
4. <u>清潔費（演藝廳、體育館）：每一時段酌收場地清潔費1000元，每日最多以兩時段計；長期租用另計，預演彩排不收。</u>						

附件二場地提供使用申請書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人
用途說明					
使用時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共計 時段	
使用場地	☐ 演藝廳 ☐ 國際會議廳 ☐ 大舞蹈教室 ☐ 數位音樂 ☐ 室外球場		☐ 大階梯教室 ☐ IDEA ROOM ☐ 小舞蹈教室 ☐ 數位視學		☐ 體育館 ☐ 一般教室 ☐ 電腦教室 ☐ 音樂教室 ☐ 其他_____
費用					
備註					
申請機關或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申請人請勿填寫以下表格					
總務處	承辦人		場地使用管理單位	機關首長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會計審核		
	總務主任				

附件三、場地申請使用切結書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場地申請使用切結書

申請使用單位(人)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申請使用貴校場地 舉辦相關活動，使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依照校方所
訂定之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與場地設
施之維護與回復，於使用後未能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
所繳之保證金：新台幣(請大寫)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
處理後若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申請機關或團體名稱或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2(總務處)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826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三)演藝廳預演或彩排 <u>收費以一時段為標準計算(含場地管理費)</u> 。	第六條 (三)演藝廳預演或彩排 <u>時段加收燈光設備費2000元及冷氣空調費2000元共4000元</u> 。	修正第六條第三項
附件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場地申請使用收費標準表(游泳池另定之) 演藝廳 場地使用管理費 <u>6000 元</u> 。 體育館冷氣 空調費 <u>3000 元</u> 。 【備註】： 2. 預演安排： <u>每次預演以一時段為標準計算(含場地管理費)</u> 。 4. 清潔費(演藝廳、體育館)： <u>每一時段酌收場地清潔費 1000 元，每日最多以兩時段計；長期租用另計，預演彩排不收。</u>	附件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場地申請使用收費標準表(游泳池另定之) 體育館冷氣 空調費 <u>無空調</u> 。 【備註】： 2. 預演安排： <u>以兩小時為限，超過則收取場地使用費一時段價金。</u>	一、修正附件一標準表的體育館冷氣空調費為 3000 元。 二、修正備註第 2 點。 三、增列備註第 4 點。

附件 10 (教師會)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週記調閱辦法

95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〇〇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三、寫作篇數： 以 <u>全學期週數</u> 之一半為原則，導師亦可依需求自訂。	三、 <u>每學期</u> 寫作篇數： 高一、高二 6 篇； 高三上 4 篇，高三下 2 篇。
六、調閱日期： 每學期中第 8 週(至少四篇)及學期末第 18 週(至少八篇) 當週的禮拜二。	六、調閱日期： 高一、高二每學期中第〇週(至少 3 篇)及學期末第〇〇週(至少 6 篇)當週的禮拜二。高三第〇〇週禮拜二抽查該學期規定篇數。

◎鄰近其他友校作法：

校名	現行每學期篇數
嘉義高中	上學期不少於 6 篇； 下學期高一、二不少於 6 篇，高三不少於 3 篇。
嘉義女中	不限
東石高中	不限
永慶高中	4 篇
竹崎高中	高一、二年級至少每兩週一篇；高三至少每四週一篇。
台南女中	5-6 篇
家齊女中	6-8 篇

附件 11 (教學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 份	週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重 要 工 作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圖書館	輔導室
八 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8/10 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高中職教師培訓會議 8/18 高中優質化總檢討及成果發表會 8/25-26 嘉義縣語文競賽複試(溪口國小) 8/25~26 校務共識營研習、校務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8/29-9/2 友善校園週暨才藝競賽(加強反毒、反黑、反霸凌、防盜、防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週) 8/29-9/2 免早讀、免升旗、騎乘機車人員申請 8/29 獎懲委員暨交通安全委員遴選 9/2 幹部訓練暨交通安全教育(高一二三)	8/25 新書採購調查 8/30-9/1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志工招募 9/2 「班級讀書會」分組、選書	8/29 發放畢業校友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家庭狀況調查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認輔學生轉介單等相關表單。 8/31 輔導志工招募 9/2 輔導股長訓練(14:15-15:00)
	一	28	29	30	31	1	2	3	8/29 開學典禮、註冊並正式上課(高一發放教科書) 8/30 第 8 節課業輔導開始 8/31-9/13 各科教學研究會 9/1 調課完畢 9/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暨轉銜會議(12:30-13:10)				
九 月	二	4	5	6	7	8	9	10	9/5 以新課表上課 9/5 教科書退、換書截止 9/8-9 高二、高三第二次模擬考(含英聽) 9/5-9 高中英聽測驗報名(第一次) 9/10 補 9/16 的課 9/10 高二特教融合教育講座暨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13:10-15:00)		9/5 校內工讀申請截止 9/5 貧居生及校外工讀調查 9/9 複合式防災演練 9/10 友善校園週班會討論	9/6-9/8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志工招募 9/7-9/28 國立台灣圖書館「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地圖展覽	9/5-9/22 開放心輔系統學生資料填寫 9/7 新進教師心輔系統使用說明(12:40-13:00, 2F IDEA ROOM) 9/8 發放小團體活動報名表。 9/8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12:30~13:00, IDEA ROOM)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9/15 中秋節 9/16 彈性放假		9/12-9/16 貧居生訪視	9/13 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說明會 9/14 總務處會議 9/14 四省會議	9/12-9/30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生規課)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9/19-10/19 第 22 屆遠哲科學競賽報名(個人報名) 9/20 高一數學科抽考(第二節) 9/22 英文單字校內初賽(午休時間)		9/20 第二次逃生演練(升旗)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9/21 逃生演練(正式) 9/23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9/23 高二射擊程序演練 9/23 第一次全校大掃除 9/24 親師座談會	9/20 全校電梯維護 9/20 飲水機保養檢查 9/22 消防安全檢查 9/23 茶文化講座	9/19 繳回小團體報名表 9/19 心藝—生活輔導主題 9/22 搬回畢業校友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家庭狀況調查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認輔學生轉介單等相關表單。 9/22 學生心輔系統未完成項目統計 9/23 高三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14:15~16:05, 大階梯教室) 9/24 高二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9/24 高一、高三家長「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五	25	26	27	28	29	30	1	9/29 早自修英文聽力比賽(全校) 9/30 遠哲科學競賽校內初賽 10/1-15 第 22 屆遠哲科學競賽報名(學校團報)		9/26-30 敬師週 9/28 敬師活動(早修, 9/27 不升旗) 9/26-9/30 專車檢查 9/27 貧居生暨校外工讀座談會 9/29 住校生暨家長長期初座談會 9/30 教室布置評分	9/27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9/27 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9/29 宿舍鍋爐維護檢查	9/27~9/30 學生心輔系統補填寫(午休)
	六	2	3	4	5	6	7	8	10/6 校務評鑑 10/7 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細部規劃書繳交期限		10/5 導師會報 10/7 生活問卷調查 10/7 社團活動(一) 10/7 導師反毒知能研習	10/5 大腸桿菌水質檢測	
十 月	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10 國慶日 10/13-14 第一次期中考(高一) 10/13-21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 10/15 高中英聽測驗(第一次)			10/11 四省會議	10/13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3:30-15:30)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0/17-18 第一次期中考(高二三) 10/19 第一次作業抽查(國英數)		10/17-18 高一公民訓練 10/20 高二射擊 10/21 社團活動(二)	10/17 新書採購 10/20 全校電梯維護 10/20 飲水機保養檢查 10/22 消防安全檢查	10/17 心藝—家庭教育主題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10/24 寄發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10/28 英聽測驗(第一次)寄發成績	10/24-28 專車檢查 10/27 第二次全校大掃除 10/28 租稅短劇欣賞(高一二)	10/26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10/26 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10/27 宿舍鍋爐維護檢查 10/27 雜誌採購 10/28 書法研習(駐校藝術家 陳岳山老師)		
	十	30	31	1	2	3	4	5	11/2 高一英文科抽考(第二節) 11/3-4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1/4-10 高中英聽測驗報名(第二次) 11 月上旬 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彰雲嘉區複賽	11/4 傳染病及菸害防治 (高一二三) 高一新生健檢說明會	10/31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 投稿中午 12 時截稿	
十一月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11/9 導師會報 11/11 三對三籃球賽(高三)	11/8 師生攝影展 開幕 11/8 四省會議	11/10 高一導師「興趣測驗」施測 說明會(12:40-13:00) 11/11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 (14:15-16:05) 11/11 高二「產業與職涯」講座 (14:15~16:05, 大階梯教室)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8 社團活動(三)	11/15 全校電梯維護 11/15 飲水機保養檢查 11/15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投稿 稿中 12 時截稿 11/17 消防安全檢查	11/14~11/25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 量 表」結果說明(生規課) 11/16 心藝—生涯規劃主題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11/20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南區區賽 11/26-28 語文競賽全國決賽(苗栗縣)	11/22-27 全國音樂比賽	11/22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11/22 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11/24 宿舍鍋爐維護檢查	
	十四	27	28	29	30	1	2	3	11/28-30 第二次期中考 11/30 107 課綱教師研習 11/28-12/5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 12/1 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期中發表博覽會	11/28-12/2 愛滋防治宣導 12/1 第三次全校大掃除	11/30 校園名家講座	11/30 高一「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 講 座」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4:15~16:05, 大階梯教室) 生涯規劃推廣月
十二月	十五	4	5	6	7	8	9	10	12/6 第二次作業抽查(自然、社會)	12/7 導師會報 12/5-8 校運會前賽 12/8 第 7、8 節預演 12/9 校慶運動會 12/10 校慶園遊會	12/6 四省會議 12/7 葉宗和教授水墨個展 開幕	12/10 校友回娘家暨小松鼠藝工隊 聚會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2 校慶補假 12/14-15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12/17 高中英聽測驗(第二次)	12/16 社團活動(四)	12/16 校內教職員工讀書會	12/15 心藝—生命教育主題 12/16 大學學系介紹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12/21 第四次全校大掃除 12/22-25 寢屋川高校來訪 12/23 社團活動(五)	12/19-12/23 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12/20 全校電梯維護 12/20 飲水機保養檢查 12/22 消防安全檢查	12/19~12/22 大學學系介紹 12/23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性別平 等教育」(14:15-16:05)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12/30 英聽測驗(第二次)寄發成績 12/30 高一國文科抽考(第二節)	12/26 下學期專車暨住宿生調查 12/26-30 專車檢查 12/27 週記抽查 12/28 寄發寒假家長聯繫函 12/30 社團活動(六) 12/30 校內游泳池關閉	12/27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12/27 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12/29 宿舍鍋爐維護檢查	
一月	十九	1	2	3	4	5	6	7	1/1 元旦 1/2 補假(1/1) 1/5-6 高三期末考 1/5-12 高三期末考暨平時成績登錄 1/6 高二公民戲劇發表	1/3 寒假質居置工讀調查	1/5 總務處會議 1/6 「班級讀書會」發表	1/6 高一「興趣測驗」結果解釋暨 學習檔案宣導 (14:15~15:05, 大 階梯教室)
	二十	8	9	10	11	12	13	14	1/1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2:30-13:10)	1/11 導師會報(德行審查會議) 1/12 期末秩序競賽桌整 1/12 住校生期末座談(18:30) 1/13 寒假質居生暨校外工讀座談會	1/10 全校電梯維護 1/10 飲水機保養檢查 1/12 消防安全檢查	1/11 心藝—性別平等教育主題
	二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17-18 高一高二期末考(含藝能科) 1/17-22 高一高二期末考暨平時成績登錄 1/19 結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1/20 寒假開始 1/20-2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9 期末全校大掃除 1/19-24 赴日教育旅行 1/16-20 專車檢查	1/17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1/17 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1/19 宿舍鍋爐維護檢查	
		22	23	24	25	26	27	28	1/23-25 大學體育術科考試 1/24 寄發期末考成績單 1/27 除夕 1/28 春節			

	寒 假	29	30	31	1	2	3	4				
二 月	寒 假	5	6	7	8	9	10	11	2/6 高一二三學期補考 2/6-10 大學音樂術科考試 2/10-11 大學美術術科考試			
	寒 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12 (訓育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

時間表				高一		高二		高三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主題	地點	主題	地點	主題	地點
一	09.02	五	5	●幹部訓練	大階梯教室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6	交通安全宣導	體育館	●交通安全宣導	體育館	●交通安全宣導	體育館
二	09.09	五	5/6	●●防災實務演練	體育館	●●防災實務演練	體育館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09.10	六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特殊教育暨融合教育	大階梯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三	09.16	五	5/6	中秋節彈性放假		中秋節彈性放假		中秋節彈性放假	
四	09.23	五	5/6	●●新生健康檢查(2h-健康中心)	體育館	射擊程序演練(生輔組)		高三升學輔導(輔導室)	大階梯
五	09.30	五	5/6	●●導師時間/遠哲競賽	指定地點	●●導師時間/遠哲競賽	指定地點	●●導師時間	指定地點
六	10.07	五	5/6	社團活動(一)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一)	體育館	社團活動(一)	各班教室
七	10.14	五	5/6	第一次段考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八	10.21	五	5/6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九	10.28	五	5/6	租稅短劇欣賞 ●導師時間	演藝廳	租稅短劇欣賞 ●導師時間	演藝廳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	11.04	五	5/6	傳染病&菸害防制 ●高一新生健檢說明會(1h-健康中心)	體育館	傳染病&菸害防制 ●導師時間	體育館	傳染病&菸害防制 ●導師時間	體育館
十一	11.11	五	5/6	●●「興趣測驗」施測(輔導室)	各班教室	「產業與職涯講座」(輔導室)	各班教室	三對三籃球賽(體育組)	各班教室
十二	11.18	五	5/6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十三	11.25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四	12.02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五	12.09	五	5/6	校慶運動會	指定地點	校慶運動會	指定地點	校慶運動會	指定地點
十六	12.16	五	5/6	社團活動(四)	各班教室	社團活動(四)	各班教室	社團活動(四)	各班教室
十七	12.23	五	5/6	社團活動(五)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五)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五)	指定地點
十八	12.30	五	5/6	社團活動(六)	各班教室	社團活動(六)	各班教室	社團活動(六)	各班教室
十九	01.06	五	5/6	「興趣測驗」結果解釋暨學習檔案宣導 (輔導室) ●導師時間	大階梯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二十	01.13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二十一	01.20	五							

※ 第一次期中考：10月13-14日(高一)、10月17-18日(高二&高三) 第二次期中考：11月28、29、30日 期末考：1月17、18、19日

- ※ 高一公民訓練：10月17-18日
- ※ 9/10（六）補9/16（五）中秋節彈性放假
- ※ 導師隨班(●圓點標記)：高一合計20節，高二合計20節，高三合計20節